

2013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和 2014 年预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开支“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盐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中使用财政拨款开支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单位共有 1 个，即本级单位。

二、2013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3 年，盐田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全年支出决算 167.77 万元，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和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01 万元，占 11.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47.76 万元，占 88.07%。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1 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来深执行公务（参观、考察、检查等）的宾客。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7.76 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

本单位更新 2 辆执法车、每辆 17.46 万元（含税）、排汽

量为 1.4T，总金额为 34.92 万元（使用上年度中央政法转移经费及地方配套资金中的办案装备经费结余结转资金）。本单位公务车辆 39 辆，其中有正常运行车辆 22 辆，包括日常公务活动用车 2 辆、执法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另有停运 17 辆有待处理，停运原因：一是部分属黄标车，按有关规定停驶；二是部分车龄超过 15 年以上，车况严重老化；三是部分警车缩编。全年运行费用 112.84 万元，正常运行车车均经费支出 5.13 万元。

三、2014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22.55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支出减少 45.22 万元，具体情况是：

（一）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主要原因：从 2014 年开始，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由于出国计划审定晚于部门预算编制，因此各单位 201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9.71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支出数减少 10.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区财政部门的要求，压缩了公务接待费预算；二是缩小了公务接待对象，公务接待仅限于来深执行公务且持有所在单位公函的宾客。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2.84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支出数减少 34.92 万元。主要原因：2014 年无公车购置预算。

附表：

2013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和 2014 年预算情况表

2013 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决算数				2014 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数				备注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 车购置 及运行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 车购置 及运行 费	
167.77	0	20.01	147.76	122.55	0	9.71	112.84	

注：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4.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是指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发生的支出和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5.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是指 201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